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建議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投票總數
1.	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所涉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450,905,838 (100%)	0 (0%)	450,905,838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文件，以落實收購事項及其所涉全部交易。	450,905,838 (100%)	0 (0%)	450,905,838

由於所有票均投票贊成各項建議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一致批准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2,415,903股。錢永勛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181,485,41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29%）以及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670,930,484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除錢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